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

(79)環署綜字第一五二五七號

正 本：教育部

主 旨：有關「朝陽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」本署審查結論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貴部 79、1、17 台(79)體字二三七五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，就本署職掌部分作成綜合審查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水體部分：

1. 污水須確實做到二級活性污泥法處理，並予以回收灌溉利用。
2. 飲用水應以自來水供應。
3. 存放處理後污水之調節池，須鋪設不透水布以防止滲流。

（二）廢棄物部分：

1. 可燃性物質應依說明書所列以無煙焚化爐處理，並確實管理操作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。
2. 焚化後之灰燼與不可燃物質如委由霧峰鄉公所代為清理，請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之規定確實辦理。
3. 廢水處理後之污染經脫水後不得移作綠化肥料，應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規定，為妥適之最終處置。

（三）空氣、噪音部分：

1. 嚴禁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。

2.噪音、振動請確實依管理措施辦理，避免造成公害糾紛。

(四) 毒性物質部分：

1.不可使用本署公告禁用之毒性物質殺蟲劑。

2.農藥與肥料之使用須適時適量，並依管理措施嚴格管制。

(五) 其他：

各項監測計畫須確實執行並按季彙報各級環保單位。

三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（含補充說明）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；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

四、請就上述審查結論，本署審查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共同納入貴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山坡地保育、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部分，建請洽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。

六、高爾夫球場大規模開發，建請核定主管機關做整體性之規劃與檢討。

署長 簡 又 新